

与自身、与周遭的世界和解

醒着的梦

□ 李海燕

因为对“吃”这个行为怀有无限热爱与尊重,并倾向于认为“对待食物的态度就是对待生活的态度”,其实不太能理解那种“饱了就行吃什么无所谓”的人,更别说是厌食症患者了。本着严谨科学的态度请教过医生,医生将厌食症归为“心性生理障碍”,换句话说,是心理疾病的一种。

想起这个,是因为最近接连有不好的消息传来:先是华东师大的教师江绪林,接着是已出版过两本颇有分量的历史专著的天才少年林嘉文,二人都因抑郁症自杀。任何时候,生命的离去都让人觉得惋惜,特别是近些年,抑郁症这类心理疾病日益成为一个公共话题,那么,无论厌食还是厌世,都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在多数文化类型的生命观里,自杀都算不上体面的告别世界的方式。特别是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别说自杀,精神疾患也是极不体面需要讳疾忌医的,也是到了近些年,人们才逐渐认识到,心理、精神疾患是自然人生旅程中的一部分,或轻或重谁都有可能得,得了需要专业的医生

治,和其他疾病相比这个病并不应该受到歧视等等……

因为文化观的原因,以及因为所知甚少而引起的偏见,自杀、精神疾患不论是对本人还是对亲属来说,都有着比普通生老病死更为沉重的压力。学会和这类人,这样的生命过程相处,是现代入应该补上的一堂文明课。

从前读同事孙京涛翻译的《黛安·阿勃丝传》,黛安这位摄影界的凡高拍摄的都是主流人眼中的“非正常人”,但在她眼里,残疾人最高贵,他们异于常人是因为他们是上天的宠儿。

世上总有些这样的“宠儿”——世人更爱称他们“倒霉蛋儿”,经历了幼年时期没由来的高烧、轻易的感染,莫名其妙的过敏……连带爬地跌入了青春期,又陷入了头疼、抑郁、自伤,连自己都讨厌自己。好不容易爬出青春的沼泽,藏好伤人伤己都是一流好手的快刀,擦净嘴角咬牙硬撑咬出的血迹,渐次把自己伪装成一名宽容、明朗、合群的五好青年,连自己也快信以为真了,准备长舒一口气呢。一抬头,猛见更年期已狞笑着等在前面……

少年时有位朋友,单薄孱弱,一年四季手脚冰凉,整个人透着惨白的金属气息,像一块冬天冻透的铁,但凡有热乎乎的肉身贴过来,便要立刻被牢牢粘住扯下一块皮来似的。还有的时候,一阵冷风掠过,立时抖如筛糠,仿佛心脏被人攥了一下又一下。或者干脆起了一脸一身的风疹,其自述,妖怪在神仙的法器,咒语面前现了原形,也不过就是这样的仓皇和羞耻吧?那些在骄阳与暴雨中一样奔跑的健康少年,投过来的不解或者同情的目光,却是凌迟一般把那仓皇与羞耻又加深了一遍。

这个世上有许多人和我们不一样,就像抑郁症患者回答不了“你哪里不如意?到底有什么想不开的?”一样,他们只是丧失了生活的能力和欲望。人对自身的了解,并不比对这个陌生的世界了解得更多。最近看到的一篇科普文章介绍说,人类并不是一个“联合独立体”,而是一个“超级有机体”,也就是说,“你”并不是由你一个人控制的,你的身体里还有无数个人类和非人类个体在操控着“你”的一切——行为、情绪、思维、情感……你以为你在独立思考,实际上你脑海中冒出的想法很可能

是另一个人的。单单是你体内里的微生物就能产生影响你情绪的神经递质,有些会通过操控你的食欲来让你摄入它们自己偏爱的食物,那个深夜吵着要吃生煎包的“你”就很可能并不是你;有些寄生虫会控制你的大脑,让你性情大变,更容易做出冒险行为,或者直接精神分裂。就连我们认为最能准确确认一个人身份的DNA也不靠谱,多胞胎之间会发生基因置换,一个孩子身上可能带着他未能正常出生的兄弟姐妹的基因,女性的大脑带有未知男性的DNA……

人类是如此的不同,我们对自身及同类的了解是如此之少,以至于我实在没有底气去对生命、疾病说点什么。我只能企求所有的人类——别伤害自己,世界和其他人也不要这样做。

春光大好,实在不宜于谈论这么沉重的话题。春天的美,在于生命最初的鹅黄与嫩绿。萌芽、蓓蕾……生命的汁液熔岩一样流淌。但金黄的智慧之叶确实是秋天的颜色,是走向衰亡的症候。但愿我们在生命的四季轮回中,有足够的活力、有足够的智慧,与周遭的世界、与我们自身,达成和解。

□ 王德亭

小时候,我们村西头有条沟,沟畔有个闲院子,院子被土墙圈住,院子里是一片杏树。到了三月里,杏树不安生了,绽开满树的花,那芳香,再高的墙怎挡得住?从墙外走过,我们总要禁不住像小狗一样嗅个不休。

让人流涎的不仅仅是杏花,杏花中看不中吃,正像砂锅子和面当不了盆。最恋人吃的是杏子熟了的时候。杏很赶季节,早不熟,晚不熟,恰好在麦子成熟前下园——麦子开镰前就可摘了吃了。离开校园以后,才在意父亲说的那句“小满三日见三黄——麦黄杏黄蚕黄”的话,好像是,麦子、杏、蚕,都是掐着时辰生长的。

杏黄了的时候,那味道跟杏花根本不同。这是成熟的气味——有点面瓜的味道,又不全是,总之,吸了还想吸,吸到喉咙眼里很受用。那时候,得到杏吃的办法,是希望父亲也能像六奶奶那样拿小麦换杏吃,六奶奶吃喝不疼牙,来了卖油条的,卖杏的,端着一瓢麦子就出来了。可我根本就是妄想!那时候,生产队分配口粮,人均220斤麦子、220斤玉米,父亲得先管全家人的肚子。得到杏的第二个方法就是“偷”。农人有“偷瓜摸果不算偷”的俗话,根本体现的就是庄稼人对偷儿的宽容。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也为偷儿壮了“里”。

很小就失去了母亲的我,心里有一种自卑扎下了根,竖着一道藩篱,小伙伴们放手去做的事,我却连沾馐羞鱼也不敢。心里的障碍是无法拆除的。就是说,这条路也被自己堵死了。

关于偷杏,小伙伴滨给人留下了“抱小鸡”的故事。滨爬墙去摘四哥家的杏,杏树贴着墙根,他站在墙上跷着脚够树枝上的杏,人没站稳,掉到墙内一眼井里。好在井已经干了。四哥听到哭声,把一个筐用绳子送到井底。四哥把滨救上来时,滨的怀里抱着四哥家的一只母鸡——原来四哥的母鸡掉到井里几天,滨得奄奄一息了。四哥又好气又好笑,很气他偷杏,又感激他救了自家的鸡。万幸,滨只是胳膊擦破了一点皮。这个故事,却以“抱小鸡”为名流播开来,在坊间翻印出不同版本。

没有办法偷,我只好寄希望于未来,无师自通地想了一招——挪杏树,栽杏树。好像,那时候的电影上就有这么一支歌:“樱桃好吃树难栽,不下苦功夫不开”,我们就唱着这首歌离开村庄,去寻找小小的杏树苗。

“在西面公路沟里有,我寻下了。”小叔斩钉截铁地说。小叔个儿不高,却常常拍着胸脯保证我们不受欺负。他的话具有说一不二的权威,我们非实行不可。

西面,这个西面可不是十步八步。它是指离我们村四五里路远省道,路两边有两条沟,又宽又深,有一人多深呢。我们站在这边沟里,看不到公路那边的事情。三月里,小草萌芽。人们头年扔下的一些桃杏杏(我们这里把桃杏杏核称作桃杏杏,是不是受了羊羔的启发,谁知道!),被雨水和泥土埋住,就有了发芽的机会。找杏树,挪杏树,成为我心中的向往,也寄予了多少希望。

听大人说:“人挪活,树挪死”,少小时候我还参不透其中的味儿。那栽杏树不是一件容易事,最好是让根部多带点土,这样就省去缓苗了。地干了不好,根上的土容易散落。最好是趁了一场雨后,把长了五六片叶子的杏树宝贝似的捧回家。

在我家的南墙下做了无数遍的尝试。结果很不妙。我看着我那儿吧唧的杏树掉眼泪的时候,父亲很随便似的说:“哭不解决问题。杏树要嫁接才能坐果。你挪来的杏树,就是活过来,嫁接这一关你也难过。”这等于说是泼冷水了。

可是,我明明看见父亲嫁接过花木,就是在月季母本上嫁接花条,一棵月季开出五颜六色的花,引得老友们只有感叹的份儿。

也许,我也产生过嫁接杏树的念头,或者实行过,可是记忆已然淹没在了岁月中。

好像,我的杏树从来没有挪活过。也许,是我家的天井太小了,用父亲的话说叫“掉不过陡”。前邻的北屋和东邻的西屋遮荫,阴凉里的杏树,没有阳光和温度的抚慰,只有绝路一条了。

不嫁接就不结果的说法得到验证时,父亲已去世十几年。我家的天井里长了一棵桃树,桃树是自己冒出来的,在梧桐树下,没有多少腾挪的空间,猥猥琐琐不开个儿。“桃三杏四梨五年,酸果子当年能换钱”,这是老一辈的经验。我对桃树满怀希望,可是到底没有结成果子,它容易招虫子,尤其是蜜虫子(蚜虫),到了麦收前,叶子上糊一糊的虫子屎,名光光的一片,好像油水里蘸过的一般。它还招苗木虫,这种虫子,你看不到它在哪里。等你发现的时候,树上就有了一个的洞,锯末一样的一堆虫子屎在树洞里。似乎虫子就钻进我的心里,一剜一剜地疼。

真是件造孽的事!栽杏树的梦,随着年龄的增长,不大了。可是,每每到阳春三月,大地醒来的时候,心里还是怪痒痒的。我的心,终究醒着。

手偶师

□ (英)朱蒂·达利 孟心怡 译

那件事距今有多久了?彼得确定不了。一年以上,不到两年。上帝啊,这么多时间是怎么悄悄溜走的?他宁愿在几个月前把她们找回来。麻木和困惑一过去,他就确信他能赢回南希的心,劝她把皮帕带回家,但是已经过去多长时间来着,十八个月?二十个月?也许更长……

自从她们离开后,他只见过皮帕一次,但是那一次是在最丢脸的情况下发生的。

南希和六岁的皮帕搬走后,许多东西一闪而过。南希曾经痛斥他倾注于工作和手偶胜过妻女。为了驳回这一点,他没有继续他的创作。然后,出于愤怒,就好像手偶能感知到它们毁掉了他的婚姻似的,他把所有道具都堆在草坪中央,点上了火。

火焰冒出一股刺鼻呛人的烟,一直升上夜空,草坪上留下一个烧焦的黑色圆圈。他努力着不要感受到那些手偶的迷惑,不要听到它们恐惧的尖叫。眼泪顺着他熏黑的脸流了下来,他告诉自己,他正在进行一种神圣的行为。这是一种魔术师的把戏,能把他的妻子和皮帕带回家,证明手偶比起对他们两个的爱有多么微不足道。

但是当然啦,那都是过去的事了——他的老客户找到了新人,一些更好的手偶师,那些新鲜血液有着能赋予鲜艳的碎片生命的力量,但彼得发现他们缺乏他自己那些手缝作品的某种力量。他在一个手机店就职了,穿着一身不舒服的套装,努力让青少年们签下那些能锁住他们好几年的合同。他觉得自己是魔鬼撒旦的帮凶。

每个夜晚都像十年(或者更长)那么长,他回到又黑又脏的公寓,觉得他甚至比遇到皮帕的母亲前更寂寞,因为当时他至少还有手偶。

是洗衣日把他又吸引回来的。一只单只的,刚洗完半干的袜子从篮子掉到地上。彼得捡起它,把它套在手上,告诉自己他只是为了在找另一只的时候不弄丢。当然,他套在旧灰色棉布脚趾里的手指组成了鼻子。自然袜子根部的拇指就是嘴了,他早就该料到会这样了。

他找到了另一只,把它套在另一只手上,让它们俩聊聊天,跟他说说话。小右和小左,妻子离家后,他第一次交到朋友。彼得很长时间都没有这么接近幸福的感觉了。

接着,有一天,在教堂边上的街头艺人

表演时,他带小左小右一起表演,他看见了她们。比他想的大一点——也许不经意间逝去的岁月远不止两年。她是一群叽叽喳喳的伙伴在一起,站在一圈笑着给手偶的滑稽喝彩的观众中间。

他们中的一个注意到他,“喂,皮帕,那是你爸吗?”

她朝上看了一眼,碰上了他的目光,却又看向了别处。这个举动好像抓住并些许撕裂了他胸膛深处的什么东西。

她摇摇头,“不是,别犯傻!我爸都不住这。”

他看着她躲回人群中,埋着头,就像是要避开他一样。但是她刚才看到了他的眼睛,就一定知道他去看她。

几周过去了,他方才有勇气行动,让手偶缠着他劝他拿起电话,给南希留条消息。“告诉她明天我们会在我们老家附近那个街角的酒吧里。”他说,“就告诉她我会等她一整天的,如果她不出现,那是她的选择。不过我会在那等下去。”

他鼓起全部的勇气走出公寓,穿过镇子,路过草地上仍有烧焦的圆圈的房子。只有口袋里两只团成一团的袜子带给他勇气。他找到了角落里的一张桌子。坐在那里,他可以看到门,照看好自己的饮料,那看好别人,还能看到地板上的影子变化。

“我要回家。”他最后嘟囔道。

“这太蠢了。”

“再多坚持一会儿,”小右劝他。

“对啊,你说你会等一天的,”小左点点头,“给他个机会。”

“对,”小右说,然后又聪明地加上一句,“给他一个机会就是给你自己一个机会啊。”

所以他坐下了,他等下去了,直到下午的太阳溜进屋子,把他身后的墙,连同他半闭的双眼涂成一片金黄。当他重新睁开眼时,他都不知道眼前的一切究竟是真是假。站在眼前的女孩咬着嘴唇,她和妈妈离开时只有六岁那么大,现在马上就要长到十六岁的一半了。

“皮帕,”他把手偶从手上拽下来,塞进夹克口袋里。“皮帕,你来了。”



心灵小品

你的故乡已被领完

□ 魏新

年假, 归乡, 亲人聚, 老友见。叨来味发扣的节奏。

叨, 叨菜; 来, 碰杯; 咪, 笑着; 发, 红包; 扫, 微信。

几天下来, 手机里有了: 小学同学群, 初中同学群, 高中同学群, 高中文理科好的同学群。

对故乡的记忆, 瞬间就被这些群串了起来。

每个群里, 都有一些熟悉的名字, 也有一些陌生的名字, 有的名字经常在群里说两句话, 有的名字始终沉默不言。原来那些以为永远不会再在生命中出现的名字, 也成了可以随时在手机中@的头像。

所有的人, 都有一个共同@的故乡。

这个故乡永远不会沦陷, 只是在改变, 因为改变得迅速, 所以适应得艰难。

但绝没有像一些人说的那样面目全非, 甚至表情狰狞。

在外面住着洋房别墅的人, 回到故乡, 还愿意住在潮湿寒冷的平房里吗?

在外面习惯了集中供暖的人, 回到故乡, 真的还会觉得全家人围着一个煤球炉踩着脚烤火更加温暖吗?

抱怨故乡也开始堵车的人, 开着京A、鲁A、豫A回来, 比在车站挤成罐头要好多了吧?

世界在变, 城市里习惯了日新月异, 为何希望故乡一成不变? 人心在变, 城市里习惯了追逐名利, 为何要求故乡甘守清贫?

作文三件事

——兼致某老乡同学

□ 刘玉堂

你的文章收到了, 也拜读了, 几十年不联系, 一联系便是八千字的长文, 足见你对此文的重视。你说不知道自己写的是什么, 我看后感觉像是“回忆录”。回忆了许多往事, 琐事, 其中包括我所知道的我不按建校时间而以是否县城所在地来排序中学的名字: 一中、二中、三中等; 更多的还是你个人求学、成长以及交往方面的诸多往事, 很具体、很翔实, 相信凡是看过此文的人, 都不会对它的真实性存有半点怀疑。文字也很流畅, 很好读。

类似的回忆录, 近年我收到过不少, 都是我这个年龄段以上的一些退下来的老同志, 甚至是一些重要部门的领导同志写的。你请他或他自己主动写点东西的时候, 他一般就会写这个。他们给我看的目的是让我提点意见, 我一般都不会提, 而只是鼓励和称赞一番, 不错呀, 很好呀, 嗯。这不是单纯地维护他的自尊心, 而是你提了他也改不动, 或不舍得改。比方说, 他在一个干把字的短文里面, 提到只有他自己认识的十几个人的名字, 甚至还注明了性别、年龄, 你让他删掉, 他就不舍得。他说他跑了几十里路, 好不容易找到当年的一些小伙伴回忆, 核实出来的, 那怎么能删? 再就是, 也没必要改。他又不要发表, 而只是作为个人或家庭的文字资料收藏, 有

什么不可以? 如同大多数人照相都不是为了发表或贴在公众场合的宣传栏里, 而只是放到个人的电脑或家庭影集里一样, 想怎么照就怎么照, 没必要非按摄影师的标准来不可的。

但希望你我能“不费吹灰之力地”帮你推荐到报刊发表一下, 那我就要向你普及一点写作方面的常识性的东西了, 另外也考虑到这类“老人文本”中所存在的与你差不多的问题较为普遍, 故而我愿意借此多说几句。

凡是可以成“章”的文字, 无论是新闻的、文学的, 还是应用方面的工作报告, 其实就是三件事: 一是写什么, 二是怎么写, 三是为什么写。

先说为什么写。为什么写的问题, 其实就是文章的主题, 你要给读者什么启示, 或读者能从中得到什么感受与享受。这样的启示还必须是新鲜的, 不曾听说或感悟到的。你的老乡同学盖起了440平方米的农家别墅, 而一般工薪族劳累一辈子也未未必见得, 这样的事实与启示都不新, 也太浅显。那个乱改学校序号的事情, 外地的读者也未必感兴趣。有一个非常简便的办法, 可以验证你“为什么写”有没有必要写: 将你你写的东西说或读给你的家人及朋友听, 看他们有没有兴趣听下去! 他们都不愿意听的东西, 你更别指望一般读者会有耐心去读。

写什么的问题, 即是题材的问题。所谓源于生活, 高于生活, 什么叫高于生活? 我个人的理解是, 你所记载或反映的内容, 必须是渐进或巨变的历史, 重要或重大的事件, 简而言之, 就是典型事件与典型人物。你这篇文章所反映的内容, 太琐细、太芜杂、太个人化, 也太过程化了。你去你老同学家喝酒, 开什么车, 谁开车, 叫什么名字, 有必要交待得那么详细吗? 生活琐事不可以写? 可以的, 但必须是一般读者闻所未闻的。著名作家张炜先生在他的《古船》里写了一段烧烤刺猬的过程, 写得也很详细, 也很长, 有好几千字, 但一般不会有过程化的感觉, 为什么? 因为你不知道, 没见过也没听说过。所谓生活的原生态, 也有一个对素材筛选的过程。什么都在往里装, 那不叫文章, 而只能叫材料或流水账了。

再说怎么写的过程。什么叫文章? 顾名思义, 就是有章法的文字。这个章法应该包括布局与结构、叙述与描写、详写与略写等等。作者有一个为什么写的问题, 读者也有一个我凭什么要读的问题, 作者与读者的关系, 不是行政隶属关系, 你不能逼着人家读; 也不是买卖关系: 你读完我的一篇文章, 我请你喝顿酒可不可以? 而只能靠文字自身的魅力, 让他读完一段非读下一段不可。一般编辑与读者, 顶多只有一页稿纸的耐心, 第一页文字吸引不住他, 他一般也就不再往下读了。

怎样才能吸引读者读下去? 有一句老生常谈的话, 叫以理服人, 以情感人。要么讲一个带有启迪意义的道理, 说服他; 要么说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故事, 打动他。看得出来, 你是想塑造一下与你相识相交近半个世纪的高姓同学, 你写了他那个山村的来历, 没有姓胡的, 而又为何叫胡家庄; 他有几个孩子, 每个孩子做什么工作, 收入是多少, 那座房子的结构也介绍得很详细。但读完之后, 读者仍然不知道你那位同学长得什么样子, 有什么样的性格。八千字的文章里, 你事无巨细, 一味平均用力地交待、介绍, 却没有一个打动人心的细节, 来说明你俩近半个世纪的兄弟之谊。我若不是看着你是老同学, 你觉得与你人不认识的一般读者会有兴趣看下去吗?

当然还有个语言问题。好的语言是可以化平淡为神奇, 化枯燥为有味的。但我仍然提不出具体的修改意见。还是那句话, 作为一个退下来的老同志, 劳累了一辈子, 没必要为着一篇文章再将自己陷入另一种劳累, 我个人有一点生存或养生的经验, 叫“三别”: 一是别闲着, 二是别累着, 三是别气着, 供你借鉴。如同我前面说的家庭影集一样, 你的这篇东西就作为自己个人或家庭的文字资料收藏着, 或发到你自己的博客上吧, 别陪着在纸质媒体上发了, 好吗? 如此你尽可以自我欣赏、自我陶醉, 收到娱乐身心的功效, 我周围的许多老同志也都是这么做的。

把我删除吧

□ 李晓

有一个段子说, 我长这么大, 唯一坚持下来的事, 就是每天看手机了。

手机, 几乎成为了我们生活的导航仪。比如微信里的生活, 我给你点赞, 然后等着你给我点赞, 这样相互在精神上的“输液”, 供养着我们日复一日缺钙的生活。

前不久, 我把自己的微信清理了一遍, 我事先给一些人打了招呼, 喂, 把我删除了吧。我也要把你删除了。不少在微信圈里情意绵绵的人, 我一点点击, 就一笔勾销, 把彼此都给删除了。我突然感觉很轻松, 再也不用着被迫点赞了, 再也不用着被迫去待、介绍, 却没有一个打动人心的细节, 来说明你俩近半个世纪的兄弟之谊。我若不是看着你是老同学, 你觉得与你人不认识的一般读者会有兴趣看下去吗?

当然还有个语言问题。好的语言是可以化平淡为神奇, 化枯燥为有味的。但我仍然提不出具体的修改意见。还是那句话, 作为一个退下来的老同志, 劳累了一辈子, 没必要为着一篇文章再将自己陷入另一种劳累, 我个人有一点生存或养生的经验, 叫“三别”: 一是别闲着, 二是别累着, 三是别气着, 供你借鉴。如同我前面说的家庭影集一样, 你的这篇东西就作为自己个人或家庭的文字资料收藏着, 或发到你自己的博客上吧, 别陪着在纸质媒体上发了, 好吗? 如此你尽可以自我欣赏、自我陶醉, 收到娱乐身心的功效, 我周围的许多老同志也都是这么做的。

现实生活的圈子里, 彼此删除, 也是同样的道理。

有天, 一个人怒气冲冲跑来找到我, 对另一个人大骂出声: 十足的小人, 小人! 我算是看清他的肠腑肚肚了, 我要和他绝交! 这人望着我, 意思是要我立即表态, 因为我也同那人有交往。

见我态度中立的样子, 这人

也对我发火了, 我平时待你不薄吧, 你咋这样是非不分, 典型的骑墙派, 我们之间, 也到头了。没想到, 他和一个人绝交, 也把我卷进去了。后来, 我俩的关系淡了, 再过后, 没有了交集, 我们都把彼此悄悄删除了。如果再交往, 即使一些阴影消除, 还是有交了斑点。

后来我在无意中把这件事给搞清楚了, 这个人去找那人借钱, 那人也因生意周转手头紧, 说再想想办法, 就这样, 把这人给急疯了, 就戴了一顶小人的帽子。大多数人, 都向往简单的人生, 但参与了利益的分配, 就让人心鬼魅了起来。在利益分配面前, 有时一个小小举动, 就往往让之前的人生滑不成军。最好的情况, 就是让利益如花开花落一样, 自然而然落到头上。

我特别想念一个十多年前前交往的朋友。那时的交往很纯粹, 很快活。去年, 在我再三邀请下, 我们见面了, 但那次, 我们花了半个小时就把过去的美好时光给回忆完了。剩下的, 就是无话可说的尴尬, 心不在焉地目光游移。过去的友谊都到哪儿去了? 那天送他去火车站回家, 看见他打了一个哈欠后, 火车远去, 我一时恍惚这次相见是不是真实发生过。随后, 我们的交往, 也基本没有了, 也算彼此给删除了。

有些人, 就在回忆里温存就好, 相见不如怀念。